

经验交流

肥城市加大耕地保护工作力度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丁军,王峰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山东 肥城 271600)

近年来,肥城市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耕地保护的关系,不断强化工作措施,一手抓严格保护耕地基本国策不动摇,一手抓经济发展第一要务不放松,在有效地保护了耕地的同时,国土资源工作对肥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也在不断增强,受到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认可。

1 多措并举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1.1 加强宣传引导,深化思想认识

肥城市在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积极争取领导支持,使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从“国脉所系,民生所依”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把保护耕地作为落实土地基本国策的核心列入工作的重要议程。在肥城市招商引资和项目策划工作会议及市乡机关干部、企业负责人、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培训班上,每次都安排国土资源局负责同志讲解严格耕地保护的重要性以及当前土地政策。同时,肥城市国土资源局抓住“三一九”矿法颁布日、“四二二”地球日、“六二五”全国土地日等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多种媒体,展开了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编辑了《国土资源法规宣传手册》、《国土资源领导参阅》送至各大班子领导、各乡镇办事处党委书记、乡镇长。在 2006 年“六二五”全国土地日宣传期间,举办了肥城市庆祝全国土地日文艺晚会,编制了高质量的土地法律法规宣传节目,聘请了专业演员进行了宣传演出;通过

电信局转发土地法律法规宣传短信 3 万余条;向农民发放刊有土地法律法规的宣传品 3 000 多本、出动宣传车 150 辆(次)、设立咨询宣传台 48 个、印发宣传材料 1 万余份、张贴标语宣传画 1 000 余张;使肥城市各级严格土地管理,依法保护耕地的意识普遍增强。

1.2 着力加强基本农田保护

出台了一系列保护基本农田的制度,建立市、乡两级基本农田保护资料档案 2 356 卷,绘制市、乡、村基本农田保护区图件 623 幅。投资 80 余万元在肥城市基本农田保护区设立了永久性保护标志,在交通要道主要路口设立了保护耕地宣传标志,在乡镇护林房等比较明显的地方设立了保护标志 530 余处。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行政首长责任制,市、乡、村及农户层层签订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书约 20 万份。将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列入各级的任期目标和政绩考核内容,强化责任意识,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了基本农田保护位置、面积、标志、档案、责任、资金“六落实”。确保了肥城市基本农田 5.7 万 hm^2 不减少,保护率达到 89.2%。

1.3 严格建设用地预审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五不准”制度,严把土地征用和转用预审关,对每个用地项目都进行多方论证和预审,积极引导其转变用地观念,尽可能少占或不占耕地。坚持能用非耕地的不用耕地,能用劣地的不用好地,能用预留地的坚决不占基本农田,坚决守住基本农田这道“红线”。严格执行农用地转用报批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控制耕地净减少幅度。凡

收稿日期:2007-01-30;修订日期:2007-06-11;编辑:杨学作

作者简介:丁军(1975-),男,山东肥城人,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涉及占用耕地的,坚决以耕地占补平衡为基本条件,凡未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项目,一律不纳入审查报批程序。

1.4 强化执法监察严格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成立了执法监察大队,各乡镇所加挂执法监察中队的牌子,统一配备了 16 辆执法监察车辆。各村配备 1 名国土监察信息员,健全了市、乡、村 3 级监察网络。制定了动态巡查责任制度,实行划片包干,定期巡查,全年共发现制止违法占地的 38 起,挽回经济损失 1 200 余万元。对重点案件,由肥城市国土资源局带队,各所参加,实行联合执法。凡属立案标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均依法立案查处,与纪检、法院、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合作,坚决追究违法违纪者的责任,对典型案件公开曝光,严厉打击。2006 年,共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217 宗,61.73 hm²。

2 依法保障用地,实现双赢目标

2.1 积极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围绕提高节约集约用地的层次水平,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集约挖潜,高效利用”的总体思路,积极引导转变用地观念,凡是新增建设用地从 3 个方面着手:立足盘活存量。新上项目,首先考虑闲置存量土地,把闲置的旧设施、旧厂房充分利用起来。2006 年肥城市 32 个项目利用了存量土地 103.94 hm²。冀城担保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多年的皮革厂,占地 3.27 hm²,投资 3 900 万元新上了压力容器项目,富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原石横镇马坊联中旧址占地 3 hm² 投资 6 000 万元新上了装饰材料项目。整合替换。对土地利用效益低下、批多用少,建筑密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项目,该整合的整合,该收回的收回,安排新上招商引资项目。对土地

出让合同或建设用地批准书规定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建设的,依法向土地使用者征收土地闲置费,并责令限期开工建设,逾期不开工建设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已闲置 2 年以上的土地,坚决依法收回,统一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重新进行市场配置。山东国能热电公司占地建筑面积不足规划面积的 1/3,投资金额不足一期工程投资金额的 25%,且该公司在没有批准的情况下,停工 1 年以上。肥城市国土资源局依据《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该宗地为闲置土地,收取土地闲置费 42.27 万元。制定出台了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集约投入,建设多层厂房,向“空中要地”。按规划在工业区内新上工业项目建设单层厂房的加倍征收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 2 层的按正常标准征收,建设 3 层以上厂房的,免收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2 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实施好“增地工程”

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和总量动态平衡,按照“北部采煤塌陷地开发复垦、中部中低产田改造、汶北、康汇平原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城中村”和“空壳村”改造工作思路,重新建立了国家、省、市、县 4 级项目库,实施了一系列的“增地工程”。2006 年,共提供建设用地补充耕地 12 批次,407.17 hm²。组织验收项目 32 个,验收总面积 1 800 hm²,新增耕地 617.65 hm²。完成了 0.33 万 hm² 采煤塌陷地复垦工程、1.33 万 hm² 中低产田改造、1.4 万 hm² 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县工程的编报争取工作,工程总投资 8 亿元,治理面积占肥城市耕地的 48%,被确定为全国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之一。通过大规模、大力度地整理开发,既有效地补充了耕地,同时也为经济建设用地的报批提供了保障。

德州市规范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结算审计管理

为综合评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质量、数量、投资效益,确保项目顺利竣工决算和验收,日前,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台了《关于做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的意见》,对项目工程审计工作进行了统一规范。该局针对以前项目工程审计标准不统一、内容不明确、格式不规范的现象,组织工程、审计方面的专家进行了反复讨论和研究,进一步明确项目工程审计的依据、内容和基本要求,对项目工程审计工作做出了统一明确规定,使项目工程审计管理工作步入规范管理的轨道。该意见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对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据统计,2007 年德州市共实施在建国家、省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15 个,项目总规模 1.73 万公顷,总投资 3.8 亿元,可新增耕地 0.31 万公顷。其中 2007 年将竣工决算验收项目 8 个,已全部做出工程审计安排,近期将完成工程审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竣工验收。

(石敬涛,王福刚)